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桦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 桦南县前进永海印刷厂一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在乙方处制作：入户调查卡、入户调查手册，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履行期限和方式

1、本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甲方提交乙方实施合同必要的素材、信息资料后，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工作，将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制作费用为 ¥：9540.00 ，大写 玖仟伍佰肆拾圆整 。

2、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有效法定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三条：双方业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自始至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素材、资料等文件及与此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容、份数及规格向甲方交付制作成果。

4、在合作期内，如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应立即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整改。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应。
- 2、合同的有效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桦南分局

乙方：桦南县前进永海印刷厂一分厂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盖章）

（盖章）

2023 年 6 月 5 日